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紀錄：羅子欣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08-01	將現行臺中市加碼家長托育補助自一千四百元恢復至三千元，提請討論。	本案由業務單位了解現行加碼托育補助之歷程後研議。	<p>一、自 110 年 8 月起將實施準公共化新制，托育補助金額將由 6,000 元調高 1,000 元，每位家長補助 7,000 元托育費用，又自 111 年 8 月起托育補助將再調高 1,500 元，每位家長將可領取每月 8,500 元之托育補助。</p> <p>二、依現行加碼托育補助政策，自今年 8 月起，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將由每月 8,456 元降低為 7,456 元，約僅佔家庭</p>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可支配所得 8.3%，屬六都家長負擔最輕者。</p> <p>三、現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最高收費為 19,319 元，約佔家庭可支配所得 13.2%，依中央少子女化計畫規定不得再加碼，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91208-02	<p>調整起始價，請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九點訂定之，提請討論。</p>	<p>本案納入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進行研議。</p>	<p>一、本局為精進托育政策，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托嬰中心協會代表召開「價值、價格、品質：創造臺中市更好的托育環境焦點團體」蒐集寶貴共識意見。</p> <p>二、本市平價托育政策係為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爰訂定收費起始價，另托嬰中心得每年申請個案審議，每年均得調整收費 5%。</p> <p>三、依據直轄市、縣(市)</p>	<p>社會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收費調整之申請：(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 25%，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 2 萬 8,000 元。</p> <p>四、綜上，為維持平價托育機制且本市收費調整機制已優於中央規定，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091208-03	調整副食品費用至 2000 元，提請討論。	本案納入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進行研議。	<p>一、本局為精進托育政策，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托嬰中心協會代表召開「價值、價格、品質：創造臺中市更好的托育環境焦點團體」蒐集寶貴共識意見。</p> <p>二、衛生福利部刻正訂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屆時副食品費用將納入平均月費計算，本市新加入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將可收費 1 萬 4,000 元，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091208-04	臺中市托育人員發展協會經常接到家防中心社工通知，請我們幫忙協尋安置緊急安置兒的居家托育人員，但	請業務單位研議符合法規規範下的專案處理方式。	一、收托人數之計算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考量托育人員之心力及體力等之照顧能力限制與兒童年齡差異之照顧不同，且於日、夜間工作之能力差異，故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中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是礙於法規名額限制，造成「臨托難尋」的問題，市府是否有解決方法，提請討論。</p>		<p>限制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人數(每一托育人員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 4 人；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 2 人，托育 1 人者，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 2 人。…)，以保障受托兒童照顧品質，此為中央政策，並無地方政府之裁量空間。</p> <p>二、為鼓勵托育人員收托緊急安置之意願，符合目前法規下的專案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增加補助金額：補助緊急安置居家托育人員 0 至 6 歲兒童短期托育費用每月新臺幣 28,500 元、補貼 0 至未滿 2 歲奶粉、尿布、副食品、交通費用每月 3,000 元整。</p> <p>(二) 列冊管理及增加專業知能：責請各居家</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托育服務中心滾動式調整可收托緊急安置兒之托育人員名冊，辦理教育訓練或於協力圈或研習場合管道，請有經驗收托緊急安置兒之托育人員進行分享，宣導緊急安置托育服務業務。</p> <p>(三) 獎勵機制：為獎勵有意願且符合照顧(早療、緊急安置、特殊幼兒)之托育人員，請各居托中心優先於2年1次的優質托育人員評選中提名參選。</p> <p>三、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91208-05	居家托育人員有事或臨時需要跟家長請假，家長及保母需要代班臨托保母之需求，提請討論。	本案納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進行研議。	一、若本市經濟弱勢及多胞胎家庭，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或因特殊原因需將家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送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合作之托嬰中心臨時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照顧，可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計畫規定申請補助，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u>原補助計畫無須修正。</u></p> <p>二、經研議到宅托育人員至在宅托育人員托育地托育原收托兒，若收托兒有特殊身心情形或家中物品遺失等，將可能衍生責任歸屬及不確定風險情形，故經詢 5 都及專家學者意見，仍建議若居家托育人員有事或臨時需要跟家長請假，請提早告知家長，使家長可尋找合適之臨時托育人員，中心亦會予以適當協助進行媒合，並以家訪或電訪之方式維護收托品質，保障兒童權益。若因當下發生突發或緊急事件(如：事故傷害等)因素，則由居家</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托育服務中心依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事故傷害 SOP 予以適當協助，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91208-06	<p>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規定，調整托育服務時間為：8:00-16:00 緩衝至 17:00，17:00 以後加收延長托育費，提請討論。</p>	<p>本案納入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進行研議。</p>	<p>一、本市原平價托育政策下，協力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為 7:30-17:30，107 年 8 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上路後，則規範加入準公共化之托嬰中心收托時間以 8:00-18:00 為原則，日間托育服務時間皆為 10 小時，然現 7:30-8:00 托嬰中心可收取延長托育費(每月 1,500 元)，優於原規定。</p> <p>二、倘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縮短，將致家長之延托費用提高，托育費用負擔加重，故仍應維持現行收托時間規範，本案建請解除列</p>	社會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管。		
1091208-07	敦請台中市社會局重新檢視托育費用收費上限之「算式基準」，提請討論。	<p>一、函請中央研議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p> <p>二、由業務單位針對 30-39 歲托育費用支出佔家庭實質負擔超過家庭可支配餘額 15% 者研擬策略，亦分別估算</p>	<p>一、收費上限之計算機制已規範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p> <p>二、中央刻正研議採「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本市將配合中央決議辦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25-29 歲、30-34 歲 及 35-39 歲 之不同區 間負擔情 形。			
1091208-08	敦請台中市社會局重新檢視托育費用收費「每年審議調漲」機制，提請討論。	本案請業務單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本案列於「貳、社會局工作報告」第 10 點，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本案請合併副食品費用通盤檢視規劃。
1091208-09	敦請台中市社會局公告「友善托育環境」機構名單，提請討論。	一、由業務單位參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香港之資訊公開方式。 二、由業務單位加強社福地圖網站資訊公開，並多	本局依規公告托嬰中心資訊，並將「臺中市立案托嬰中心名冊」公告於本局網站並每月定期更新，內容包含托嬰中心基本資料、收費基準、評鑑成績、稽查日期及結果等訊息，作為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依據，亦於社福地圖網站同步更新相關資訊，以利家長查詢，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社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檢視用語妥適性，如：未評鑑改為非評鑑年度。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加宣導。			
1091208-10	建請酌修台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符合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尋求家長、保母雙贏之宗旨，提請討論。	<p>一、本案調費機制納入台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進行研議。</p> <p>二、針對節慶獎金部分，參考其他五都作法後再行研議。</p>	<p>一、考量托育費用起始價格之調整，涉及平價托育政策，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市以「個案審議」機制調漲費用。另衡酌依中央準公共化計畫目標，期待家長實際托育費用不超過家戶可支配所得之 15%，即本市每月托育費用上限最高可達 1 萬 9,532 元，爰建議維持現行收費，中央亦刻正研議托育準公共服務提供者提升品質獎助規劃，期待給予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專業服務獎助。</p> <p>二、經參酌五都節慶獎金收費管制情形，有關「節慶獎金」部分，除臺北市規範節慶獎金項目及上限金額（僅規範準公共化居</p>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節慶獎金部分，依社會局意見辦理，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家托育人員)、臺南市採雙方合意但年終獎金不超過一個月托育費用外，餘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採行托育市場固有合意機制，節慶獎金收費金額由家長及托育人員自行於契約中合意訂定，俾利給予雙方彈性空間；綜上，爰建議本市仍維持現行機制，節慶獎金收費金額以雙方合意訂定之，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91208-11	<p>建請主管機關成立居家托育人員緊急支持系統，提請討論。</p>	<p>本案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宣導依SOP執行緊急事件支援臨托支援系統亦可考量納入緊急支援系統中。</p>	<p>本局已有危機事件處理相關流程(如附件1)，另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宣導受托兒若於托育人員家發生危機事件時，請立即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俾利提供相關協助，再由中心通報社會局初步情況。若收托場所收托其他幼兒，中心亦可協助立即派其他托育人</p>	社會局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p>員或訪員前往照顧，並通知家長、協助家長轉介幼兒至其他托育人員收托。故托育人員遇危機事件時，可依托育危機事件處理流程-事故傷害 SOP 辦理，並藉由周邊相關網絡進行協助，俾利維護受托兒之安全，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091208-12	<p>建議修訂「台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其中伍、計畫內容，二、托育提供者之權利義務與辦理事項，(二)應配合事項，第3之(2)點，有關「托嬰中心不超過一萬三千元」之規</p>	<p>本案納入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進行研議。</p>	<p>本案建請併同 1091208-02 案進行討論。</p>	<p>社會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定，提請討論。				

二、社會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14 至 29 頁)：洽悉。

建議事項：托嬰中心服務概況表格增加立案核定收托人數。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與時俱進，考量幼兒權益及托嬰中心業者申請設立時之相關檢核項目與現行中央及社會局所訂定之各項查核、評鑑規定有一致性標準，修訂「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修訂項目臚列如下：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18 日本局與社會局「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項目」修正討論會及共識，睡眠區及盥洗室空間應有適當標示之規定已由社會局審查，故刪除該 2 項檢核。
- 二、依據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發布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將活動區修訂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提供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700Lux。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建議設置符合嬰幼兒使用且非手動式水龍頭之洗手設備之規定，修正水龍頭為腳踏

式、扳動式或感應式。

四、依據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發布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調整清潔區護理台及沐浴槽，及備餐區調奶台之規格為符合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相關規格，已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函請社家署函釋中。

五、參考「109 至 111 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急救箱之優碘藥水並未列入評鑑項目，故考量設立項目及評鑑項目之一致性，爰予以刪除優碘藥水，及調整急救設備藥品之部分文字，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刪除急救箱內備有優碘藥水之規定。

六、依據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關鍵評量指標為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分類放置整齊，另外，參考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手冊」，母乳儲存建議為奶水要放在冰箱的內側，且查其他五都皆無規定設置母乳專用冰箱，爰刪除母乳專用冰箱之檢核規定，改列為業者申請說明事項。

七、刪除盥洗區地面防滑裝置、睡眠區、餵奶室之檢核規定，改列為業者申請說明事項。修訂「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如附件 5。

辦 法：提請審議及同意本局修訂之「臺中市托嬰中心申請設立衛生檢核表」內容以作為業者申請設立及業務單位檢視與審查之依據。

研議意見：

- 一、經查本案原檢核項目標準係由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 7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及托嬰中心代表召開「臺中市幼托機構衛生保健設施說明審查標準修正會議」所訂定，並依決議辦理。
- 二、本案攸關托嬰中心設立、主管機關辦理托嬰中心立案及未來稽核之依據，望能有一定規格及範圍，俾利未來執行相關事宜，規格尺寸之調整係為衛生專業權責，請衛生局確認規格之妥適性以維護嬰幼兒照顧服務品質。本案如經會議決議通過，由本局公告施行並函知各托嬰中心。

決議：本案檢核項目修正部分請衛生局參考委員建議再行研議。

提案二：別小看吐奶一件小事，與最近窒息死亡的事件息息相關，我們要落實緊急事件處理能力，加強托育人員素質、強化照護品質、避免一切遺憾事情發生！

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提醒居家托育人員「自主安裝」～「嬰兒呼吸監測器」，隨時輔助警報嬰幼兒狀況！
- 二、提醒居家托育人員「自主安裝」～「監視器」，保護嬰幼兒照顧品質，

釐清托育事實真相！

三、隨時提高警覺留意孩子的狀況、活動力、飲食狀況、身體健康狀況！

四、孩子胃口不佳時不要強度餵食！

五、必要時一定立刻通知家長，要求家長立即帶孩子就醫！並立刻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

六、記得保留囑咐家長帶孩子就醫資料，包括書面、文字、line 所有內容！以保護自己！

辦法：

一、建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加強托育人員緊急事件處理方法在職課程訓練及落實務操作。

二、建請社會局將原有補助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兩年一次 1000 元托育人員物品費及申請項目做適當調整：

(一) 補助金額由 1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二) 申請項目彈性增加如：嬰兒呼吸監測器、監視器、空氣清淨機…等，對於照護嬰幼兒安全提昇之器具設備。

備註：請社會局協助查詢六都給予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的教具、物品費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以提供托管會參考資料之依據，謝謝。

研議意見：

- 一、本市將持續於聯繫會報、外督會議中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協力圈、托育人員小組及在職訓練課程等加強教導居家托育人員緊急事件處理方法及實務操作，並將緊急通報案件或兒虐事件帶入課程進行個案研討，強化托育人員正確照顧行為及增進危機處理經驗。
 - 二、110 年度在職訓練課程中，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緊急事件處理方法及實務操作主題，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預計共辦理 48 場次(包括：第 1 區：11 場次、第 2 區：5 場次、第 3 區：3 場次、第 4 區：10 場次、第 5 區：11 場次、第 6 區：8 場次)。
 - 三、有關六都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之教具及物品費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附件 6，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尚無補助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教具及物品費，惟臺南市提供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三年提出申請設施設備汰換補助補助一次，且單項物品金額不得超過 1 萬元。
 - 四、綜上，本市目前已補助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物品費每 2 年 1,000 元，另中央刻正研議托育準公共服務提供者提升品質獎助規劃，期待給予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專業服務獎助，運用於居家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費、購置教(玩)具、充實托育場所之設施設備等。
- 決議：**請業務單位持續加強托育人員落實緊急事件處理能力，另物品費補助部分依中央研議之獎助規劃配合辦理。

提案三：針對居家托育服務安全檢核表(40項環評)第36項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提請討論。

提案人：鍾委員情婷

說明：

- 一、嬰兒床的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孩子的手、腳、大腿，反爾容易卡在柵欄間隙中，造成危險！（如圖一）
- 二、嬰兒床的柵欄間隙8~10公分，孩子的手、腳、大腿，不會卡在柵欄間隙中，保母的手也能方便伸進間隙中方便照顧孩子，幫孩子蓋被子、拿物品。（如圖二）



圖一



圖二

辦法：

- 一、建請社會局與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托育人員及家長一起討論此案由，討論訂定出最適合孩子的嬰兒床柵欄間隙尺寸大小。

二、建請社會局於出席參加衛福部社家署「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檢討會議時，能夠在會議上提出此案「托育實務上嬰兒床的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孩子的手、腳、大腿，反爾容易卡在柵欄間隙中，造成危險！」

研議意見：

-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第 36 項：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參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網路影片「1-1 認識居家環境安全檢核指標（上）」說明，柵欄間隔小於 6 公分係為防止嬰兒墜落及窒息。
- 二、目前皆無居家托育人員反應此檢核指標有執行上之困難，此檢核指標目的係為防止嬰兒的身體穿過過大的間隙(嬰兒的肩膀約 6.6 公分)亦或是頭部被卡住，因若卡住即可能導致嬰兒窒息死亡。傳統嬰兒床圍欄較寬，容易誘使嬰幼兒鑽爬，導致頭部伸入而卡住，故收托兒睡床需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且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避免發生嬰兒身體從柵欄滑出。

決議：考量本案中央已有規範，故維持現行做法。

提案四：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時間外聘講師教導才藝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羅委員英

說明：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托育人員應提供兒童遊戲活動、社會發展及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托育人員與家長雙方取得共識，聘任講師至托育地指導幼兒，此行為是否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規範。
- 二、擔憂托育人員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聘請講師指導，且托育人員與家長簽訂外聘講師授權同意契約。

辦法：建請社會局擬處解決辦法，以保障托兒安全及托育人員之托育風險。

研議意見：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考量外聘講師非屬托育人員家庭同住成員，故未經警察局刑事紀錄查調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查調，有其風險性，且托育地一般應無監視器，無法確切掌握托育概況，若受托兒於托育時受傷責任歸屬難以釐清。復考量托嬰中心若無進行核備者不可隨意進出，居家式托育服務並非開放空

間，爰仍請托育人員依規應於托育時間專心托育，俾利保障受托兒安全及避免托育人員之托育風險。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函詢中央釋疑。
- 二、目前依法令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專心提供托育，中央函釋前不同意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時間外聘人員授課。

提案五：政府舉辦平價托育準公共化政策的美意，無非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及鼓勵提高生育力，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委員水錦

說明：

- 一、有關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即須終止準公共化契約，並依準公共化要點第 8 點第 4 項規定，終止契約之日起轉介期間，局端得支付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最長 2 個月。
- 二、例舉：實際案例裁罰發生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本案例 XX 托嬰中心經由政府評鑑為優等托嬰中心，XXX 托育人員任職期間也受到家長一致的認同，但該名托育人員因個人情緒失控及情緒控管不當，該案卻因法規規定必須被迫退出準公共化的契約，後續延伸出來的問題如下：

- (一) 此時近 40 名的托嬰必須重新轉介適應環境，家長端心急如焚的找尋新的托育環境，對 0-2 歲的孩子而言適應新環境通常需要 2 至 3 個月的時間，試問這算是懲罰孩子嗎？
- (二) 轉換托育環境對家長而言，不是馬上就能找到適合的托育環境，此案件 6~7 月份家長還須負擔一筆每月托育補助的差額，對雙薪家庭來說簡直是雪上加霜。就上兩點論述，直覺是變相在懲罰家長和下一代。
- (三) 試問憂鬱症或躁鬱症的行為是可預期的嗎？目前是否有任何科學方法可以先預知其行為。情緒是隱性的非顯性的行為問題，那麼試問如何有效的預防？

辦法：

- 一、是否建請社會局撥付經費，針對托嬰托育人員和保姆進行定期的心理評估，來保障我們下一代的托育品質，避免虐嬰事件一再發生，導致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須立即退出準公共化契約。
- 二、針對評鑑為優等、甲等初犯的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是否有留校察看的機制。

研議意見：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

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托育提供者查有違反兒少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等情事，應即終止準公共化契約。

二、為維護嬰幼兒的安全及最佳利益而終止準公共化契約，致部分幼童有轉托需求，係基於法令規定及幼兒權益，前項遭終止準公共化契約托育單位之原收托兒童得於2個月轉銜期間獲得補助。

三、本局加強對托育服務提供單位輔導，避免因違規致退出準公共化，另積極要求及協助業者確實作好兒童轉托事宜。

四、另為加強托育人員情緒管理與支持，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本局策進作為如下：

(一) 教育訓練：本局每年委託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之18小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擴大辦理有關托育人員身心健康、專業成長、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建立工作支持網絡等主題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托育人員舒緩照顧壓力。

(二) 外聘督導：藉由本局委託之專業訪視輔導團隊提供專業外聘督導直接進入機構給予增能輔導，提升托育人員專業心理素質。

(三) 評鑑表揚：辦理托嬰中心評鑑表揚及優質托育人員表揚，頒發獎狀、獎金或提供設施設備補助。

決議：

一、托嬰中心終止準公共化契約依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

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持續並落實辦理托嬰中心外聘督導及托育人員教育訓練，以維持托育人員專業知能。

提案六：關於托嬰中心調閱監視系統，並如何釐清事情始末的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逸蓁

說明：近日主管單位稽查調閱業者監視系統當下認為托育人員動作過大，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便向業者開罰及限期改善。

辦法：請中心托育人員及主任說明當下托育情境，請主管單位與專家學者或訪視團督導一同研判個案是否違法；畢竟托嬰中心經營不易，希望主管機關能擬定一個標準作業流程。

研議意見：

一、倘托嬰中心發生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係由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調查是否為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

二、針對托嬰中心管理部份，本局依照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附件 7)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附件 8)辦理。

三、托嬰中心若對處分書內容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決議：依「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流程」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